

SDPR-2022-0030019

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34号

##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规范我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》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东省财政厅



# 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生住宿费收费管理，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向学生提供公寓收取住宿费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高校学生公寓建设与管理坚持“经济实用、方便学生”的原则，既要满足学生的基本需求，又要有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，促进学生住宿条件的改善。

**第四条** 高校学生公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单幢公寓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平方米，每间住宿不超过8人，配备床、桌、椅（凳）、橱柜、电风扇、电源插座、供暖设备、网络端口等生活用品及设施；

（二）楼层设有卫生间及盥洗设施；

（三）有健全的安保、卫生、服务等管理制度，有专人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7-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，带独立卫生间700元；超过6平方米（含）800元，带独立卫生间900元；

（二）5-6人间1000元，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；

（三）3-4人间1200元，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；

（四）硕士、博士 1-2 人间 1400 元，带独立卫生间 1500 元；

（五）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 400 元加收住宿费，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。学校应明确费用分摊、未启用空调等情况的收费管理规定；

（六）对家庭贫困学生应减收住宿费用，减收幅度由学校自主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民办高校住宿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。成人教育（包括进修、培训）、访学、交流学生住宿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高校安排公寓，应充分考虑学生实际情况，便于学生学习生活，又有利于高校统一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公办高校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，高校应当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，按月计退。

**第十条** 对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，高校应当妥善安排住宿，不得加收住宿费；学生外出实习或访学、休学一学期以上，不返校住宿且办理退宿手续的，期间不收取住宿费。已收取住宿费的应予以退还。

**第十一条** 高校印发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，应当注明学生公寓类别和收费标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高校应在学校门户网站、收费地点公示收费标准，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发生价格违法行为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、党校等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适用于 2019 年至 2024 年招收的学生。





##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，省委党校，有关科研机构，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---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---